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黃代理主任委員仁祥、王委員 立德、林委員 俊良

駱委員 護芳、錢委員 金鐸、黃委員 丁風

鍾委員 孟仁、孫委員 翠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邱顧問 豐光(陳繼法代)、蕭專員 錦利(請假)

蘇總幹事 先啟、楊副總幹事 松年、張主任 建豐

陳主任 陽能(李明姿代)、張主任 玉銘、潘組長 蕙蕊

阮組長 素真、馮組長 及安、曾組長 金樹

曾室主任 哲三

五、主席：黃委員 仁祥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辛苦了，14 日投票當天從早到晚忙了一天，使本市選務順利完成，在此致最高謝意。今日審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前由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罷免法規定，投票日後 7 日內（101 年 1 月 19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本次選舉有 2 種類別，實質上分為 3 種選舉票，全市總計有 90 多萬票，雖然有些投票所因工作人員歷練不夠而造成小瑕疵，但大體上均算順暢。

七、總幹事報告：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於選舉期間督導協助

本會選務，使本會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 (二)投票日下午約2時30分接獲候選人林右昌競選辦事處人員以電話檢舉，二信總社有候選人謝國樑疑似以電話催票，違反選罷法規定，請本會監察小組赴現場處理。本會請吳清熊及游東龍委員赴現場瞭解狀況。3時15分候選人林右昌競選辦事處人員至本會抗議，經溝通請其提出相關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後，再送本會委員會議屬實即依法裁處，直至3時40分離開本會。

下午5時25分七堵區選務作業中心通報223投開票所發生聚眾阻止開票作業，經請七堵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及秘書至現場處理，惟至6時15分尚未能進行開票作業，後經監察小組林召集人率本人及同仁趕赴現場處置，直至6時35分始繼續開票。

- (三)101年1月14日各區以電腦計票登打票數後直接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於晚間9時：50分七堵區223投開票所得票數輸入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後，全市才完成計票作業。
- (四)投票結果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1號林右昌84,487票、2號黃小陵2,599票、3號謝國樑110,196票、4號張耿輝12,332票、5號周一成707票，由3號謝國樑先生當選。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投開票日晚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自下午8：25分起將選舉票送至本會，直至下午10：40分7區全部送達。在監察小組委員郭政次及陳枝松協助下封存於2、3樓保管室。依據兩種選罷法之規定：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依規定至保管期限後銷毀。
- (二)依據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94,776人，扣除戶籍逕

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1,468 人後，所得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得發還保證金之應得票數 29,331。因此候選人林右昌及謝國樑應予退保證金 20 萬元整。

(三)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 1 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林右昌補貼 2,534,610 元。謝國樑補貼 3,305,880 元。

(四)依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法規定選舉人及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可向本會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本會依「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受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申請。

(五)今天早上 9 時 30 分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至本會調閱選舉人名冊。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基隆市得票數(率)表」，請審查。

說明：經委員會議審查後於 1 月 17 日前派員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經委員會議審查後於1月17日前派員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感謝警察同仁在選務期間辛苦配合各項選務工作，選舉票封存2樓保管室警察局派員警駐守，因本次選舉無爭議且本會辦公廳舍設有保全及監控系統，建請援例准予員警撤離駐本會崗哨。

決議：1月17日17時30分撤離。

十一、散會15時05分